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事项名称：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

证明事项名称：1、校长、专职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教师等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聘任合同意向书复印件；2、办学场所产权材料;3、申请专业（工种）的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。4、学校章程（学校董事会人员名单）及管理制度5、办学场所符合环保、劳保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规定的材料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（一）申请人

姓名（或单位）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称： 联系方式：

**二、受理单位告知**

**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**

1、校长、专职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教师等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聘任合同意向书复印件；

2、办学场所产权材料;

3、申请专业（工种）的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。

4、学校章程（学校董事会人员名单）及管理制度

5、办学场所符合环保、劳保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规定的材料

**（二）证明用途**

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。

**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**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审批暂行办法》（劳社〔2005〕29号）。

1. **证明的内容**

1、证明校长、专职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教师等的资格；

2、证明办学场所产权;

3、证明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。

4、证明学校章程及管理制度

5、证明办学场所符合环保、劳保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规定

**（五）承诺的效力**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受理单位（或审批单位）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**（六）不实承诺的责任**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于严重失信单位，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失信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，涉及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**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**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

1、校长、专职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教师等是否符合条件（□是 □否）；

2、办学场所是否符合条件（□是 □否）；

3、申请专业（工种）的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是否满足教育需求（□是 □否）；

4. 学校章程（学校董事会人员名单）及管理制度是否建立（□是 □否）；

5、办学场所符合环保、劳保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（□是 □否）；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： 受理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各执一份）

说明：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，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，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。